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

运安办督字〔2024〕17号

关于对芮城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金湾壹号项目 “8·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

芮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风陵渡经济开发区金湾壹号项目在搭设卸料平台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运城市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运安发〔2010〕20号）等有关规定，市安委办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请你区做好以下事故调查处理及相关事故防范工作：

一、依法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核实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人，并对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请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督办事项。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须向市安委办书面报告。

三、市安委办将派督导工作小组，适时对该起事故进行督导。

四、将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报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批复结案。

五、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

六、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同类安全事故发生。

联系人：薛江波

联系电话：13935907778

